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因此，公司拟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费用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

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3 年度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1 年度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厚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1 年度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詹秉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往年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在为公司提供往年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过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